神學不只是信仰的知識，更是信仰的智慧。神學的智慧誕生於真理的實踐，亦即從信仰的實踐的過程中去應證、批判並反思基督教教義所教導的知識。實習是神學教育中絕對不可或缺的一環。栽培未來社會與教會服事的人才乃是本學院最重要的目標之一，學生除了要有豐富的聖經與神學知識，更需要學會把這些知識確實應用於教會與社會的服事上，同時也經由實際的操練回過來反思並深入了解所學習的知識教導。為達成這個目標，本院除關懷學生之校園與靈性生活，亦安排實習教育課程，分為：

1.教會觀摩實習（101 學年之前為必修；102 學年之後為選修；）
2.教會實習（必修；101學年之前為兩學年；102 學年之後為一學年）
3.社會機構實習（選修）

詳細辦法參《實習手冊》。

實習目標：

1.  幫助學生理論與實踐並重，將理論化為實際行動，並從實際行動中從事神學反思。
2.  培養學生靈性生命的成長與服事經驗的增長。
3.  增進本院與台灣教會與社會機構的合作關係。
4.  提升學生畢業之後的就業能力。

實施規定：
1.  實習教育分別在學期中與暑期實施，由本系實習教育委員會負責辦理。
2.  凡基督的教會 (機構) ，不分所屬教派，與本院合作者皆可成為本院的實習教會 (機構) ，供本院同學實習。
3.  學生實習一律由實習教育委員會分派。學生須在規定時間前往教會 (機構) 實習，並參加小組討論或實務課程及督導會議，且依規定提出該學期實習工作報告。
4.  實習教育之成績由本系督導老師與實習教會 (或機構) 的督導老師共同評定。
5.  實習期間若必須請假 (無論是公假或私假) 時，應於事前以書面 (實習請假單) 向實習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 並經教會督導者簽核後，繳回實習教育委員會備查。